

社會組

第二名

楊尚容

評審評語：

為文從歷史脈絡及地質、地理因素切入，強調我國在亞太地區的和平角色，推及合作、共榮勝於衝突的觀念。

註：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，不代表外交部立場。

# 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我見

楊尚容

## 爭議緣由

釣魚台列嶼，歷史上為中國人最早發現並命名使用，我國於明朝時（15世紀初）已將其納入海防。在地質結構上，該列嶼位於東海大陸礁層邊緣，與臺灣北方三島的地質結構一脈相承，而以水深達 2000 公尺的沖繩海槽與琉球相間隔。以洋流及季風走向而言，該列嶼附近海域素為台灣漁民所使用。

1895 年 1 月，日本趁甲午戰爭清廷大敗之際，在簽訂《馬關條約》前，秘密決議兼併該列嶼。二戰後，該列嶼隨琉球歸美國託管。1972 年，美國將該列嶼行政權交予日本，但對該列嶼的最終主權維持中立，不採取任何立場。

1968 年，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(ECAFE)在東海及黃海探勘，艾默利報告（Emery Report）表示該列嶼附近海域蘊藏大量油氣礦藏。此外，該列嶼位處東海重要戰略位置，因此成為三方必爭之地。

## 解決方法

本文提出四項行動原則：「擱置主權」、「和平談判」、「共同開發」、「審議對話」，以下分述之：

### 一、擱置主權

依據國際法「陸地統治海洋」的原則，島嶼主權之爭其實包括了周邊龐大的海域權利與資源利益之爭。

因此，有時表面上爭執的是島嶼主權，但深層的意義卻是島嶼所帶來的海洋法權利與主權權利。從理論上說，解決領土主權的歸屬是海洋法劃界的前提，若能將兩者脫勾，即達成在劃界中忽略爭議島嶼效力的共識，則可以為解決主權爭端創造條件。在擱置主權爭議的情況下，和平談判公平劃界之協議及資源的共同合作開發。

### 二、和平談判

聯合國憲章 33 條規定國家有和平解決爭端的法律義務，該條第一項規定，爭端當事國，應先以談判、調查、調停、仲裁、司法解決、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

用、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，求得解決。

馬英九總統於民國 101 年 8 月 5 日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，希冀透過「三組雙邊對話」（臺灣—日本、臺灣—中國大陸、日本—中國大陸）邁向「一組三邊協商」尋求爭端之和平解決。如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，根據「先急後緩、先易後難、先經後政」的原則，循序漸進推動制度化之交流及合作，建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。其不僅強化了雙方的互信基礎，也可作為三組雙邊對話進而舉行三邊協商成功之先例。

### 三、共同開發

共同開發的法律依據可見於海洋法公約第 83 條第 3 款：在達成第一款規定（大陸架公平劃界）的協議以前，有關各國應基於「諒解和合作」的精神，「盡一切努力」作出「實際性的臨時安排」，並在此「過渡期間」內，不危害或阻礙最後協議的達成，這種安排不妨害「最後界限」的劃定。

王冠雄教授指出，南極條約的精神在「不損及主權原則」（principle of non-prejudicing sovereignty）下，

進行國際合作，其不僅確立了南極之和平用途，並且建立一個常態性的會議機制，締約國就其關心之議題進行討論，並提出建議。筆者認為其亦可作為解決釣魚台爭議之參考。

和平、互利、共榮為最高指導原則，凍結釣魚台主權的爭議，務實討論功能性的合作，從漁業資源之管理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、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，例如推動雙邊與多邊執法機關交流及海難救助之合作、建立海上安全及打擊海上犯罪之合作機制，至東海行為準則之建立。

#### 四、審議對話

馬英九總統於民國 101 年 8 月 5 日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，本文贊同此倡議之提出及推動綱領之原則，並提議納入「審議式民主」(deliberative democracy)之精神，推動三方於二軌對話管道之建立。

日前從新聞媒體上看到大陸民眾討論釣魚台議題，多數表達不惜與日本一戰的言論，以及出現諸多不理性、暴力的行為，例如毆打赴陸擔任志工的日本人，

以及開著日本車的大陸本國民眾。而日本媒體紛紛以「暴民」形容之。中華民國政府身為國際社會上「和平的締造者」，筆者認為台灣因歷史機緣，應可扮演在中國大陸與日本之間的潤滑劑角色。

筆者建議，台灣可以組織一個類似「東海和平合作基金會」的平台，邀請非爭端國的學者，組成專業鑑定調查團，以其報告作為三方對話的基礎，在台、日、中國大陸徵募和平大使，於傾聽、交流與理性辯論之後，實地參訪諸如南京大屠殺紀念館、廣島原爆紀念館、二二八紀念館，甚至德國的納粹集中營紀念館等，體認對話、理解，尋求妥協，以及實踐和平之寶貴價值，之後回到各自國內進行和平與理性對話之推廣。

## 結語

回顧歷史，戰爭導致災難與悲劇，和平才是人類必須追求的桂冠。歐盟在債務危機之下，仍得到 2012 年諾貝爾和平獎遲來的肯定，鼓勵其繼續為促成區域合作、消除戰爭、與推動區域內的和平與繁榮而努力。台灣致力於改善兩岸關

係，目標和歐盟發展歷程一樣，都是要把戰爭的威脅轉換為和平與繁榮。我們相信，和平合作亦是釣魚台唯一的選擇。

## 參考書目

王冠雄（2003），《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》，台北：秀威資訊科技。

丘宏達（2004），《現代國際法》，台北：三民。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2010），《台灣海洋》，台北市：海巡署。

林田富《1999》，《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之研究》，台北：五南。

廖文章《2008》，《國際法洋法論—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》台北：揚智文化。

## 網路資料

中華民國外交部 <http://www.mofa.gov.tw/>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<http://www.mofa.gov.tw/>